

塔杰乡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1	履职依据	政策文件	本级政府制发及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包含发布机构、标题、正文、文件编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内容；未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其他主动公开的文件，包含发布机构、标题、正文、文件编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内容。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塔杰乡
2		政策解读	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4〕15号：政府部门是政府政策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原则，将政策解读工作同政策制定工作一体谋划部署推进，政策文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落实。	塔杰乡
3	机构职能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塔杰乡
4	财政资金	财政预决算	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政府债务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未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塔杰乡

5	政府采购	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各类采购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网 政府采购网 政务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九款：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塔杰乡
6	农业农村政策	中央和地方涉农政策、惠农补贴、乡村振兴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政策的内容、执行情况和落实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塔杰乡
7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农田水利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进度、资金使用、竣工验收、运行管护及群众投工投劳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塔杰乡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流转双方主体、流转面积、四至范围、用途、年限、价款、合同备案及流转纠纷调处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塔杰乡
9	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	宅基地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核审批流程、审批结果公示、面积标准、一户一宅落实及违法用地查处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塔杰乡
10	土地征收	征收预公告、征收范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标准、签约比例、批复文件及补偿款发放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塔杰乡
11	房屋征收	房屋征收决定、征收范围、评估机构选定、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协议、款项发放、安置情况及救济渠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塔杰乡
12	筹资筹劳	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事项的议定方案、资金（劳务）总额、人均标准、使用用途及收支结算与验收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塔杰乡
13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与教育救助等政策法规、申请条件、审核审批名单及资金发放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塔杰乡